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为互保单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

按照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山西三维签署了《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范围内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借款 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二）为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

按照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互保金额总计 15 亿元，期限三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霍州煤电向建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融资 3.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5 个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 3.6 亿元的融资租

赁担保。

（三）为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财务公司”）的7亿元借款（期限3年）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本笔借款的担保方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为3.57亿元，期限3年。

山焦飞虹于2015年4月2日收到焦煤财务公司3年期4.4亿借款，于2017年2月22日收到焦煤财务公司13个月借款0.6亿元，于2017年8月8日收到1年期0.97亿元借款，合计收到5.97亿元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焦飞虹实际从焦煤财务公司借款5.97亿元，按持股比例我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为3.0447亿元。

综上，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反担保）累计金额为6.6447亿元，其中：为霍州煤电提供融资租赁担保3.6亿元，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3.0447亿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在为山西三维、霍州煤电提供担保和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时，均履行了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ing in black ink.

赵 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

刘俊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umin in black ink.

史竹敏